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孙永芝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孙永芝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永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孙永芝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永芝女士在担任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牛红梅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牛红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件：

牛红梅女士个人简历

牛红梅女士，199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学士学位，非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CPA）。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2017年6月加入三生国健担任财务经理，主要从事上市公司财报编制、分析及对外披露；预算管理 & 财务预测，领导年度预算及季度财务预测相关工作；曾深度参与三生国健IPO项目、上市公司投融资项目、关联交易架构设置及统筹等项目。在上市公司财报披露、财务分析及建模方面经验丰富，熟悉生物制药领域生产、研发及商务销售业务运作模式，具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财务管理经验。

牛红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